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0900813551號

附件：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暨相關附件
及填寫範本、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
基準表



主旨：公告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請公告周知。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區公所報備有案，且106、107及108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

二、申請補助項目如下：(範圍詳補助申請表第3頁)

(一)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三、補助方式及受補助優先順序：

(一)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提出申請，經住宅處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

裝

訂

線

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審查。

(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依「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評分較高者先予補助，如經費不敷支應同樣評分之所有申請案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依序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該案及排序（評分）在後之申請案將不予以補助，原案予以退件。

(三)109年度以前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經住宅處要求繳回者，未繳回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已申請補助者亦不予補助。

四、受理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截止，並以住宅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五、受理機關：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六、收件方式：於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現場收件，收件時間為受理申請期間上班日8：30-12：00及13：00-17：00；或郵寄至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倘於受理期間搬遷，搬遷地址將公告於住宅處資訊網站)。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住宅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住宅處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補助。

(二)申請案經查為106、107及108年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申請案件，依規退件；倘本次獲住宅處撥款補助，社區依規應繳回該補助款項。

(三)同一公寓大廈每4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係以獲得補助案件之申請年度起算。(即106、107及108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

(四)本補助項目完成日、維護修繕成果及發票或收據正本等



審查基準日，以住宅處收文日為基準。

- (五)申請案經住宅處收文後，不得再增加申請項目。
- (六)申請項目經住宅處書面審認涉違規者（如違建、違反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等之申請項目），經通知後如申請人無法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者，則該項將不予補助。
- (七)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或申請再度覆審，但得申請退件。
- (八)申請案經獲住宅處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住宅處歸檔。
- (九)申請書件請至住宅處資訊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下載或逕至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索取。
- (十)本公告未盡事宜，經「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依決議辦理。

局長 黃文彬

